

 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342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122號2樓
聯絡方式：王世銓 聯絡電話：02-2559-3512
E-mail：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市立大直高中附設國中部
教育局連絡箱：23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崇會字第106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民國106年度歲暮春節慰問金實施要點、推薦書、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書表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推薦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實施要點等資訊，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107年01月08日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會訂於107年1月18日（四），將『春節慰問金』經由『台北富邦銀行』撥發至各校之「特種基金保管款」專戶內，敬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，以利「受助學生家庭」能歡度佳節。（該名單係授權各校，且經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，並依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逕送或郵寄本會者為準。）

董事長

沈金鐘



春節慰問金 實施要點

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春節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春節慰問金之對象：（每年之農曆歲暮慰問乙次）
 1. 凡現就讀於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，無學業、操行成績之限制），經由班級導師確認且推薦申請，且又經該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者。
 2. 凡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家庭，不得推薦申請：
 - (1) 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 身心障礙學生 (4)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 - (5) 原住民 (6) 軍公教遺族 (7) 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 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上述 8 項之學生家庭，因已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之照顧或補助，故不得推薦申請。
 3. 本春節慰問金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推薦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四、春節慰問金之金額：

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春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5,000元。
- 五、春節慰問金之名額：
 1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0人以下者，3名為限。
 2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1人至1,600人者，4名為限。
 3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1,601人以上者，5名為限。
- 六、春節慰問金之申請方式：

由班級導師推薦申請，經各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各校審核之權，亦請各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，請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推薦書、接受推薦學生之103年2月實施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含有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等等詳細記事之資料）並於107/01/08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信封註明：【申請崇善春節慰問金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春節慰問金之撥發：

本會將於107/01/18，依各校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將春節慰問金經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』撥發各校，並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＜家境清寒之邊緣弱勢學生家庭＞，以利歡度佳節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06 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推薦書

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 全銜				年級 班別	年	班	推薦 日期	年	月	日
學生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聯絡 電話		
通信 地址				居住 房屋	☐ 租屋 ☐ 自有房屋		學生 簽章			

家庭成員		存殁	出生 年次	身分證字號	健康狀況			就業或就學狀況	每月收入
稱謂	姓名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
家庭狀況描述	【請導師親筆說明】
	導師核章

學校 審核	1. ☐ 該生確實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。 2. ☐ 該生確實不具下列之身分： (1)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身心障礙學生 (4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(5)原住民 (6)軍公教遺族 (7)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 3. 學校審核小組審查決議：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貴校審核之權，亦請貴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 ☐ 合格（春節慰問金 每戶新台幣5,000元） ☐ 不合格（無法核發 春節慰問金）			
	承辦人核章	承辦人聯絡電話	承辦處室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

※請檢附：103年2月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乙份，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全部資料。

※本表以A4紙張自行影印，不得放大縮小。

※本會將於107/01/18，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。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06 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

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全銜：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本校國中生就學總人數：_____人。推薦學生如下：

編號	學 生 姓 名	班 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學生簽名或蓋章
1				年 月 日	
2				年 月 日	
3				年 月 日	
4				年 月 日	
5				年 月 日	

本會將於107/01/18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(請"出納或承辦人"詳填 銀行資訊)：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公庫處：

特種基金保管款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(14碼)：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

推薦：_____人(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)，匯款總計：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。

校印加蓋處	校長核章 禁用代理用印	出納核章
	校長聯絡電話	出納聯絡電話
	主計核章	承辦人核章
	主計聯絡電話	承辦人聯絡電話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107/01/08前，依「實施要點」備妥相關資料，逕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本會。
2. 學校應加蓋校印，各主管應加蓋印章，校長核章禁用代理用印。
3. 貴校如需留底，請自行影印存查；勿再用校內收據開立，取代本收據。(免貼印花)
4. 本會匯款後，即刻電話告知貴校"出納或承辦人"，並請依「實施要點」儘速代為轉發。